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
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3,508	2,223
製成品存貨變動		(975)	(749)
其他收入	5	1,253	1,991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722)	923
員工成本		(10,918)	(7,521)
折舊		(3,048)	(3,211)
其他支出		(13,835)	(10,825)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利息之 減值虧損	11	(30,7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49)	(7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6,213)	(17,88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56,213)	(17,8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61	1,05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1,261	1,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952)	(16,82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12.69)	(4.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6	19,805
生物資產		4,272	4,457
無形資產	10	–	–
業務收購之按金	11	–	30,000
		<u>20,298</u>	<u>54,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13	1,151
應收貿易賬款	13	77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	1,796
應收貸款		251	16,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1	6,906
		<u>13,713</u>	<u>26,1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531	5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9	2,182
所得稅撥備		987	987
		<u>3,797</u>	<u>3,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9,916</u>	<u>22,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總額		<u><u>30,214</u></u>	<u><u>76,682</u></u>
權益			
股本		44,303	44,303
儲備		(14,089)	32,379
權益總額		<u><u>30,214</u></u>	<u><u>76,682</u></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出新的關連人士。在新會計政策下，以往年度識別之關連人士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了本集團及對手方受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受政府、政府代理或類似實體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交易之適用簡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乃由於本集團並非一間政府相關實體。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可能構成影響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了確認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確認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是項調整將回溯性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份。該階段著重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加以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大部分均不加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五年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揭露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的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當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大小及分散程度，投資方的表決權益夠大，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規定及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準則亦引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者。準則的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準則取消了對於在交易活躍市場上有掛牌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買入價和賣出價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值的價格。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基礎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小桐子種植園以及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負債。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一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提供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292</u>	<u>13</u>	<u>977</u>	<u>2,208</u>	<u>18</u>	<u>3,5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3)</u>	<u>(7,927)</u>	<u>(1,423)</u>	<u>(2,607)</u>	<u>(5,174)</u>	<u>(17,294)</u>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 相關利息之減值虧損						(30,7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45)
其他收入						<u>1,2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56,213)</u></u>

二零一零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提供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293</u>	<u>-</u>	<u>731</u>	<u>1,199</u>	<u>-</u>	<u>2,2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22)</u>	<u>(2,712)</u>	<u>(3,097)</u>	<u>(3,907)</u>	<u>(2,748)</u>	<u>(12,78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85)
其他收入						<u>1,9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880)</u>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提供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6	315	168	6,815	14,402	22,0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005</u>
綜合總資產						<u>34,011</u>
負債						
分部負債	-	136	2	163	74	3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35
稅項負債						<u>987</u>
綜合總負債						<u>3,797</u>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提供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1	3	-	10	448	154	616
折舊	29	35	-	1,466	1,632	131	3,29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117	-	1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3,062	-	-	230	5,192	8,484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 相關利息之減值虧損	-	-	-	-	-	30,727	30,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749	-	749
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	-	-	-	-	722	-	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60)	75	-	-	1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二零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提供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9	305	746	8,218	14,988	24,6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753
綜合總資產						<u>80,379</u>
負債						
分部負債	-	50	2	179	33	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46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697</u>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提供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4	78	-	6,747	30,226	37,065
折舊	80	120	1,017	1,429	328	424	3,39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54	-	-	-	-	354
呆賬撥備	-	-	-	-	-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711	-	-	-	711
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	-	-	-	(923)	-	(92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15	-	-	-	-	15
	<u>-</u>	<u>15</u>	<u>-</u>	<u>-</u>	<u>-</u>	<u>-</u>	<u>1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並按資產所在地提供其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00	1,024	4,575	5,8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9,229	10,257
德國	2,208	1,199	6,494	8,177
	<u>3,508</u>	<u>2,223</u>	<u>20,298</u>	<u>24,26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1,075	354
客戶B [^]	632	288
客戶C [^]	- ¹	260
	<u>1,707</u>	<u>902</u>

¹ 於二零一一年，客戶C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計入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4.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292	293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858	231
建築廢料貿易	536	640
生物柴油貿易	18	-
發電機貿易	13	-
提供有關可循環再用塑料的相關服務	119	500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1,672	559
	<u>3,508</u>	<u>2,22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12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之利息收入	727	-
貸款及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478	1,146
雜項收入	26	833
	<u>1,253</u>	<u>1,99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93	3,398
減：已資本化作生物資產之金額	(245)	(187)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	3,048	3,211
核數師酬金	540	5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572	1,637
研究及開發開支	2	145
匯兌虧損淨額	1,031	1,206
呆賬撥備	—	2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7	3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6,718	7,163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21	35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給董事及僱員	3,879	—
	10,918	7,5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給其他非僱員	4,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5
	<u>15,538</u>	<u>7,536</u>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製成品存貨變動」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德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213)</u>	<u>(17,880)</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虧損之稅項	(9,581)	(3,034)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283	2,466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76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565	1,756
未確認之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u>(263)</u>	<u>(41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虧損	<u>(56,213)</u>	<u>(17,880)</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3,032</u>	<u>432,644</u>

並無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擁有兩個由第三方授出之獨家分銷權，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年間，可於指定之亞洲國家獨家分銷該等第三方之清潔物料，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年間，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其他國家獨家分銷發電機。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獨家分銷權的賬面值，並認為不確定會否由此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分銷權已全數減值。

11. 業務收購之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收購之按金	30,000	30,000
減：減值撥備	(30,000)	—
	<u>—</u>	<u>3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Gioberto Limited（「Gioberto」）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訂金。

Giobert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Altamina」，連同Gioberto統稱「目標集團」）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磁鐵沙／鐵礦石勘探獲菲律賓政府給予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使其可以在菲律賓南伊羅戈省、北伊羅戈省及邦阿西楠省內約9,588公頃的範圍進行大規模的礦物勘探、開發及利用。

雖然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收購協議規定屆滿，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公佈確認最後完成日期已屆滿，惟本公司繼續與該等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根據收購協議，如建議收購事項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該按金須自最後完成日期五個營業日起計息，年利率為5厘。應計利息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7,000港元。

訂金乃以Giob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作抵押。

在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對Gioberto所擁有資產進行調查後，本公司決定終止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開始採取嚴謹步驟，強制執行Gioberto股份押記所構成之抵押。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等賣方尚未將按金退回本公司。此外，該等賣方就償還該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財政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經計及該按金相關抵押價值，董事認為所付按金30,00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利息約727,000港元出現全數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減值虧損約30,727,000港元作出撥備。

1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塑料	-	510
生物清潔物料	197	264
生物燃料物料	216	377
	<u>413</u>	<u>1,151</u>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	4
減：呆賬撥備	-	-
	<u>77</u>	<u>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	1
91至180日	-	3
超過360日	3	-
	<u>77</u>	<u>4</u>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31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63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	3
181至365日	-	9
超過365日	527	516
	<hr/>	<hr/>
	531	528
	<hr/> <hr/>	<hr/> <hr/>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零年：60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建造合約應付予供應商之應付保固金賬款約為5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增加約59.1%。

生物清潔物料業務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增加約42.9%。此業務之收入由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之收入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以及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所組成。

建築廢料業務及廢料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83.3%。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發電機貿易所得收益僅約為13,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零港元），是項收益僅來自銷售自行研發發電機零件。本公司經已成立新研發團隊，並已於本年末就一型號進行最後定案，並預期此型號將於二零一二年投放市場。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值虧損、折舊及一般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2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59,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5.9%。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5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56,200,000港元中包括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利息之減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00,000港元，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8,500,000港元以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約700,000港元。倘不計入上述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18,100,000港元）。扣除此等非現金開支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減少約13.8%。該等開支減少主要來自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6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1.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

業務回顧

可循環再用物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仍然未能充份利用從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企業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資格的許可證，有關理由本人之前經已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報告中作出闡述。然而，本集團繼續一如既往，採用現有的機械和設備向客戶提供再壓縮及再包裝及其他相關服務，故預期此項業務於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再循環建築廢料業務所賺取收益錄得龐大增長，此乃因為德國Wilhelmshaven正進行大型基建項目，更具體而言，將德國Rasstede鐵路網絡延長至德國Wilhelmshaven的新港口。

生物清潔物料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此業務之收入全數源自香港，然而本集團收到來自全球各地的查詢。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繫優良的業務關係，保存聲譽。

研發電子控制單位

經過兩年多的研究，技術團隊已經研發出一系列全封閉15KW液態丙烷發電機，當電網中斷時會自動啟動。這種發電機配備了本集團自行開發的電控燃油噴射系統，具有遠程控制、監測及診斷能力。該發電機乃針對中國內地電信市場，大多數安裝在人煙稀少的偏遠山區及公路兩旁。

可再生能源

如前所述，本集團繼續將業務重點放在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商業化種植小桐子以及可能會導致收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小桐子種植區的活動，本集團經已與中國多個大城市當局磋商，收集使用過的食油，並建立將有關廢油轉換成生物柴油及其他副產品的加工廠。

建議收購菲律賓採礦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oberto Limited之全體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 (「Altamina」) 之100%股本權益。Altamina為菲律賓公司，根據Altamina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訂立之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Altamina獲授獨家權利，可於若干採礦地區勘探、開發、利用、加工及提煉礦物及礦物材料以及其他副產品。因未能履行建議收購的若干先決條件，該有條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雖則如此，本公司繼續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討論與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決定終止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而本公司經已就是項建議收購事項已付按金作出全數撥備。儘管作出該全數撥備，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收回該按金。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收回該按金及相關利息的最新發展。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以及推動嚴格的開支控制。董事相信，現有業務表現假以時日定會改善，希望收入會在未來數年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包括收購菲律賓採礦權。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8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重組於中國之業務及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相信，根據公司細則釐定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乃用於保障本公司之長期利益，而該等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又春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審核委員會只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